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ATIPP）提出「第 20 點至 21 點」之平行回應

項次	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各權責機構提出初步回應及預計完成檢討的期程	預定完成時程	民間團體平行回應
20.	20.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輔導會) 本會農場經營之國有土地，自 78 年截至 96 年底，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 1,303 公頃餘；另自 97 年起配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續同意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共 10 筆，面積為 1.666624 公頃，均依規定辦理土地交接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事宜。	(輔導會) 配合辦理。	針對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編號第 20 號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家要求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回應，而政府各權責機構亦提出了初步回應及預計完成檢討的期程。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ATIPP）已撰擬書面平行回應，強烈要求我國政府應盡速立法與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建議，以保障原住民族「參與國家決策機制」的權利，確保審議程序納入原住民族集體共識，並停止不清楚及不透明的參與程序。
21.	21. 專家建議政府：（一）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面，應當採用清楚而精確的政策；（二）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三）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原民會) 本會將於近期召開本會人權工作小組，持續檢討本會主管法規及政策，是否有違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原民會) 上半年度。	原策會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至 21 點「各權責機構提出初步回應及預計完成檢討的期程」所提之平行回應如下：  一、針對輔導會回應之平行回應 1. 輔導會農場所經營的國有土地，是日本殖民政府「理番」政策、以及國民政府「土地重劃」下的產物，

這些土地過去均為原住民世代居住的生活領域。換言之，輔導會的農場，實際上是長期侵佔原住民固有傳統領域，甚至還委外經營（經營合作契約），反過頭向原住民收取租金。試問，輔導會是否確實體認、真切反省日本殖民時期以降的土地收編歷史過失？

2. 如今，輔導會以釋出福利、貼補的心態將小部分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與持續佔用及侵犯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較，其增劃編的保留地面積，是否符合歷史正義之比例？增劃編保留地的過程，又是否確實與該土地的原始主人，即各部落的原住民充分對話、納入部落共識來參與決策？
3. 我們要求，輔導會必須協同原民會、原住民族專家學者，以及經營土地周遭部落之部落會議，調查所有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衝突之保留地增劃編、農場經營案例，並探討衝突原因，協商出更符合歷史正義、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集體權的解決方案。上述討論、決策過程尤其必須建立可納入權利受影響

響部落集體共識的審議機制與協商平台，始符合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至 21 點之要求。

## 二、針對原民會回應之平行回應

1. 在兩公約國際審查過程中，原民會代表曾對國際獨立專家表示：原民會中負責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等三個委員會，均有過半委員為具原住民身分之專家學者，使原住民能有效參與政府決策。然而，我們質疑，委員會制度是否可充分反映來自各族、各部落的集體共識，過程又是否足夠公開透明？其次，由主流漢人教育所養成的原住民專家學者，真的能避免菁英思維，貼近來自部落的在地觀點嗎？因此，按照結論性意見第 20 至 21 點之要求，原民會應通盤檢討過度依賴少數專家學者意見的決策模式，使「權利受影響」的各族、各部落族人，能有更多形成集體意見、公開參與政策討論的管道。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的「人權工作小組」，其組成模式、討論機制為何？請原民會確切說明，提出具體

的參與人員組成及背景？同時，更應該清楚交代：各原住民族、各部落的集體共識如何納入人權工作小組的討論中？

3. 我們建議，無論是「人權工作小組」還是任何政策討論過程，原民會都應該更重視廣大族人的聲音。各族的「民族議會」與各部落的「部落會議」，正是最適合的公民審議機制，能使所有原住民有機會針對政策決策表達意見，並體現自治之精神，讓諮詢程序所得結果獲得更多重視。原民會應與民間團體、各族代表、專家學者朝此方向進行後續研商，使民族議會與部落會議之功能進一步得到健全。

【出席法務部「落實『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研商會議  
——有關落實教師勞動三權之具體建議】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提供 2013.05.13

\*、以下建議希能於明年度檢討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程度時，有相當程度的進展。

一、「會務公假」：

99 年工會法修正後，於 100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教師雖得組織工會，但兩年以來，不論是「全國級」或是「縣市級」教師工會（或教育人員工會），都無法與教育行政單位協商取得「會務公假」，目前教師組織幹部的「會務公假」，仍是以前「教師會」時期依「協商」延續下來的，而前台北縣教師會的會務公假曾被前周錫璋縣長強制否決，桃園縣教師會會務公假於本年（103 年）五一勞動節前夕被取消。

依「工會法」第 36 條之規定，工會法規定的三種工會（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只有對「企業工會」的理監事，有強制的「至少一定時數」的會務公假規定，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之幹部會務公假則全賴協商，若雇主反對，則全無保障。

工會法第 36 條規定，教師不可組企業工會，因此，教師工會的會務公假全無保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全教總」）建議，如政府對於各校組織教師工會之適當性有其考量，對於教師工會的會務公假，應至少比照工會法第 36 條第二項對企業工會幹部會務公假的「至少規定」，並讓教師工會「得於公假總時數範圍內集中分配運用」於會務幹部。（請參考附件：全教總建議「工會法」修正條文）

（「兩公約國際審查」對於教師被禁止組企業工會，已明白表示違反兩公約。政府如擔心各校都有企業工會，會務公假的數量對政府造成一定的成本壓力，則建議依本會建議，讓「全國級」和「縣市級」教師工會有合理的運作空間，會務公假的成本亦較企業工會低很多）

二、「代扣會費」

依「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教師因不得組織企業工會，因此無法適用「代扣會費」之規定，導致每年收取會務消耗會務

幹部大量時間。此一規定使得教師工會相對於其他工會，呈現「差別待遇」的不公平狀態，並成為雇主（教育行政單位）干擾教師工會會務運作的工具。

如政府對於各校組織教師工會之適當性有其考量，至少應該讓教師工會比照「工會法」第28條第3項，「經會員同意，由學校自其工資中代扣會費，轉交工會。（請參考附件：全教總建議「工會法」修正條文）

### 三、「禁止搭便車條款」

我國「工會法」並未強制勞工參加工會，雖為集會結社自由之精神，但工會爭取到的勞工權益，會員及非會員卻一體適用，造成有盡工會義務者和未盡義務者全無差別的不公狀況，這就是所謂「搭便車」。

與我國同樣的市場經濟國家，為了避免這種「不盡義務，只享權利」的「搭便車」現象，規定工會可向利益均霑的「非會員」，強制收取「服務費」，亦仿代扣會員會費的規定，由雇主於非工會會員之工資中，代扣給工會。

此一制度適用於教師工會及各工會，建請勞委會速提出工會法修正之贊體條文，速送立法院通過實施。

### 四、「罷工權」

兩公約國際審查很明確的指出，禁止教師罷工違反兩公約，妨害教師的勞動權。但兩公約也有但書，說明罷工權的行使也可依各國的客觀環境背景，有一定的調整。

教師組織在過去數年在工會法修正的歷次會議中，都很清楚地表明，若我國社會對教師之罷工權有較多疑慮，教師組織願意接受較高門檻的罷工決議限制，建請勞委會速提出工會法修正之贊體條文，速送立法院通過實施。。

### 五、取消「團體協約法」第10條，「團體協約」須經上級機關核可之規定

團體協約協商過程中，主談的資方代表機關就應徵詢上級機關意見，簽約前亦可與上級機關作最後確認。「團體協約」一經雙方簽字，即不應有第三方可逕予否決，否則雙方商談之成果完全不受尊重，心力豈不白費。

聯絡人：全教總社會發展部主任 詹政道老師  
Tel : 0982-939527、02-25857528#201

# 反瘋車手冊

不當風車，立即停工！



苑裡反瘋車自救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YuanLicarzywindmills>

為了美麗海岸和土地，苑裡人將會在抗爭這條路堅持走下去。邀請妳／你一同守護屬於人民的海岸與土地，以及台灣的永續發展。

# 抗爭 這條路

苑裡反瘋車自救會，支持台灣的永續能源發展，但是我們反對距離住家過近，忽視人民安全、犧牲人民健康、破壞海岸環境的不當「瘋車」，反對英華威公司以忽視在地聲音，強行施工的粗糙手段，搞爛台灣風力發電的未來。

去年九月，苑裡鄉親突然收到通威風力發電公司召開施工前說明會的通知，才知道住家附近就要興建高達一百二十公尺的大型風車。為了瞭解風車對生活造成的影响，苑裡鄉親前往後龍、大甲，詢問當地住在風車旁邊的住戶，發現這些居民飽受風機之苦，日夜不斷的噪音

威風力發電公司召開施工前說明會的通知，才知道住家附近就要興建高達一百二十公尺的大型風車。為了瞭解風車對生活造成的影响，苑裡鄉親前往後龍、大甲，詢問當地住在風車旁邊的住戶，發現這些居民飽受風機之苦，日夜不斷的噪音

造成他們晚上失眠，有些人必須靠著藥物才能入睡，甚至有的居民，因為日夜不得安寧產生巨大的精神壓力，而患了憂鬱症。

深知風車一旦蓋在住家附近，將嚴重破壞苑裡海岸平靜的生活，鄉親們於是組成了苑裡反瘋車自救會，展開了艱辛的抗爭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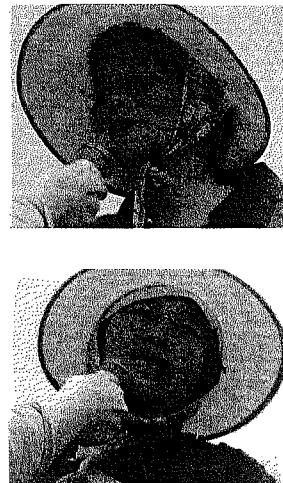
抗爭的過程之中，苑裡鄉親好幾次前往台北，在能源局前靜坐，甚至絕食至吐血送醫，但政府官員卻始終不願出面解決問題。在苑裡的工地現場，和平靜坐抗議的鄉親與聲援者，更被不願協調的英華威以

強制罪嫌提告，遭到警察以手銬、警棍粗暴逮捕。

縱然面對許多困難，但是苑裡反瘋車自救會一定會繼續堅持走下去。我們相信，這場戰役不但是為了捍衛苑裡，也是為了捍衛台灣各地受到不當風車迫害的人民，以及為了捍衛台灣綠能發展的未來。

希望所有關心苑裡、關心台灣再生能源的朋友，能夠陪伴我們一起繼續走下去，完成這條漫長的捍衛家園之路！





## 我們的訴求



- 一、立即停工，英華威出來面對苑裡鄉親
  - 二、環評違法，環保署應要求英華威重作環評
  - 三、經濟部應訂定風機安全距離，保障人民安全
- 英華威提出的環評報告明顯違法，環保署應該要求英華威重作環評，在環評報告通過之前應要求英華威公司不得繼續施工。
- 方式強行施工，犧牲工程安全與苑裡人的健康。

我們對英華威與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以下三點訴求，唯有達成這些訴求，台灣的再生能源發展才能真正走上一條對人、對環境友善的永續道路。

一、立即停工，英華威出來面對苑裡鄉親

英華威在苑裡的風機工程，應立即停工，重新與苑裡鄉親協商，充分說明風車設置會造成的影响，並且尊重苑裡鄉親的意見，不得再以黑箱作業的

苑裡反瘋車自救會要守護台灣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反對核能發電，更反對犧牲偏鄉居民生存權的替代能源，反對壟斷台灣風力發電的英華威公司，以粗暴的方式任意興建大型風機。

2012~2013

# 苑裡反瘋車大事紀

2013.5 ← 2013.3.5 ← 2013.4 ← 2013.1.5 ← 2013.2 ← 2013.1 ← 2013.1 ← 2012.10 ← 2012.9 ← 2007-2012

英華威（通威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苑裡風場計畫經環保署第一階段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2011 與 2012 年分別再透過兩次較環評鬆散的環境差異分析，在苑裡新增五支風機。英華威預計於苑裡三公里海岸上興設十四支風機。

通威公司對距離風機半徑 250 公尺內之居民，只召開「苑裡鎮西平里 20-2 號風機施工前說明會」，會中廠商只願與里辦公室討論回饋金，不回應居民提出的環境、健康風險問題，也隻字未提法律規定。

自救會成立，探訪台中大甲風場附近居民，並查詢資料了解風車設置過近的危害。進行社區遊說工作，並組織自救會巡守隊。

苑裡沿海四里（苑港、海岸、西平、房裡）進行「反對風力發電機組施設」連署，此四里總人口數 7682 人，過半數居民（4281 人）連署反對。

鄉親每日動員近兩百人北上能源局抗議，露宿街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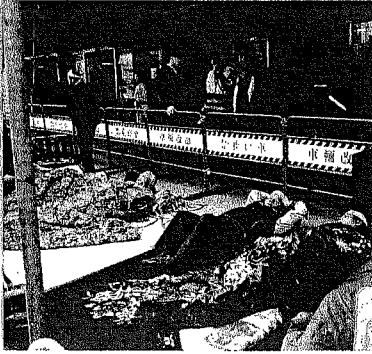
英華威不顧反對聲浪，首度強行動工。

中央的能源局和地方的縣長與鎮長，分別進行「協調」，協調決議卻總是大開英華威方便之門，加速英華威進場施工。

自救會於施工現場召開記者會，自救會陳清海現場宣佈開始絕食。當晚於施工現場搭棚進行絕食守夜，另外一成員同時加入絕食，第五天轉往台北能源局前接續絕食，共絕食十天。能源局未有正面回應，面對英華威的態度反而更為軟弱。

自救會與聲援者在苑裡現場發動多次抗爭，要求英華威的爭議工程應立即停工。期間英華威對外放話說願意溝通，卻在現場加緊施工。甚至提起刑事訴訟，企圖迫使近五十名鄉親和聲援者停止抗爭。

能源局庇護英華威，自 2001 年英華威來台後，中央行政機關遲遲未訂大型風機安全規範，遭立委林淑芬和吳宜臻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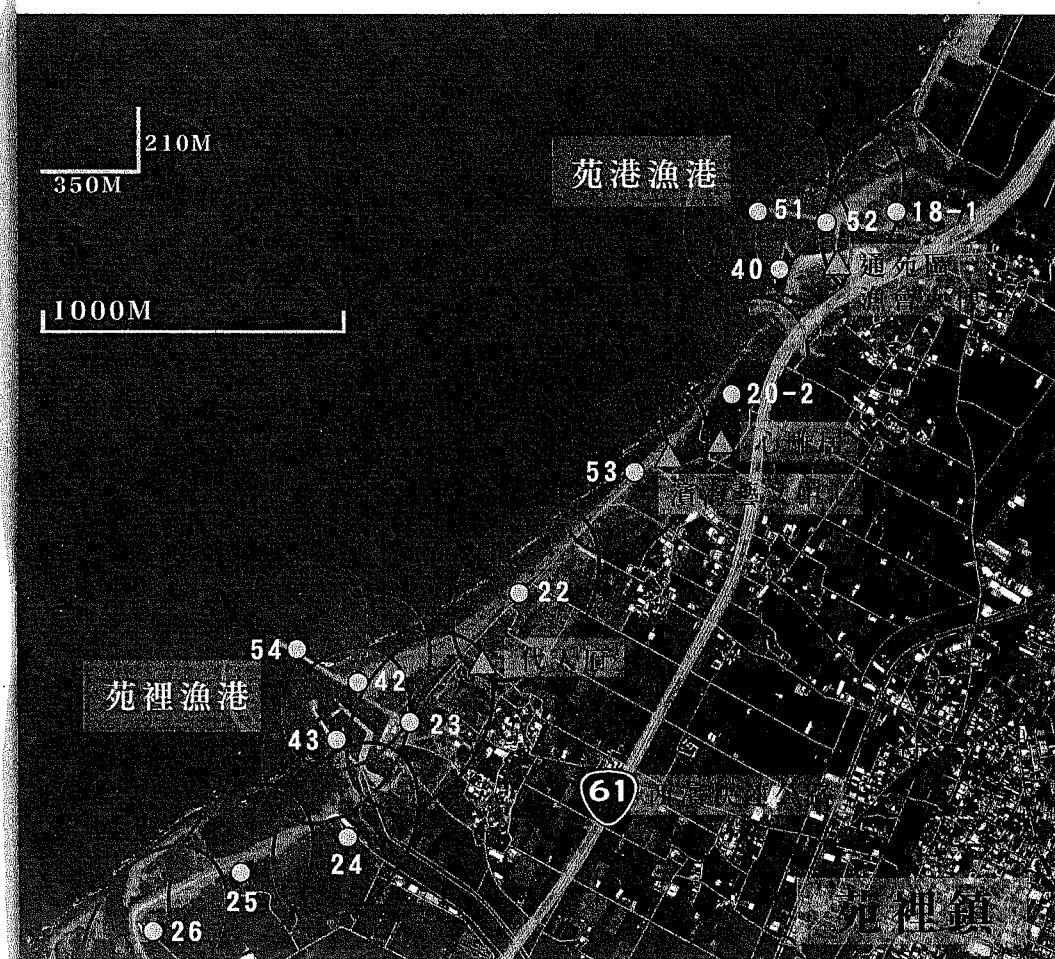
# 為何苑裡 反瘋車

## 風機密度過高

苑裡風車的設置計畫，是由英華威集團旗下的通威公司提出，預計在苑港、西平、海岸、房裡四個靠海岸的里設置十四支風機。苑裡三公里的海岸線上，就要設置十四支

風機，成為全台灣風機設置密度最高的「風機叢林」。

巨型風機有危險性。英華威在台灣的風場即曾發生意外如後龍風場葉扇飛落農田事件、及香山風場火災事故。許多國家針對巨型風機所造成的公共衛生和安全問題，制訂



相關規範，如全球最大風機製造商丹麥 Vestas 即規定自己的技術

人員：非必要時，不能在風機方圓內 400 公尺逗留。400 公尺即是風機「淨空範圍」(exclusion zone)，絕不容許民宅或漁港、公路等設施容納在此範圍內。

英華威公司在環境差異分析評估報告中明確承諾：「風機地點與建物距離以較遠距離為原則，且南北向風機間距，應維持 350 公尺，東西向則應維持 210 公尺。」350 與 210 公尺是風機之間的安全距離，風機與民宅的安全距離理應更遠，才不會危及居

苑裡的兩處漁港將各被四支巨型風機包圍，地方重要公共設施，如通苑漁會大樓、濱海藝文中心及重要信仰中心代天府皆距離風機不到 200 公尺，且風機不到 20 公尺外就有產業道路，不到 100 公尺就有農田，甚至有風機僅距離民宅 134 公尺。

# 風車症候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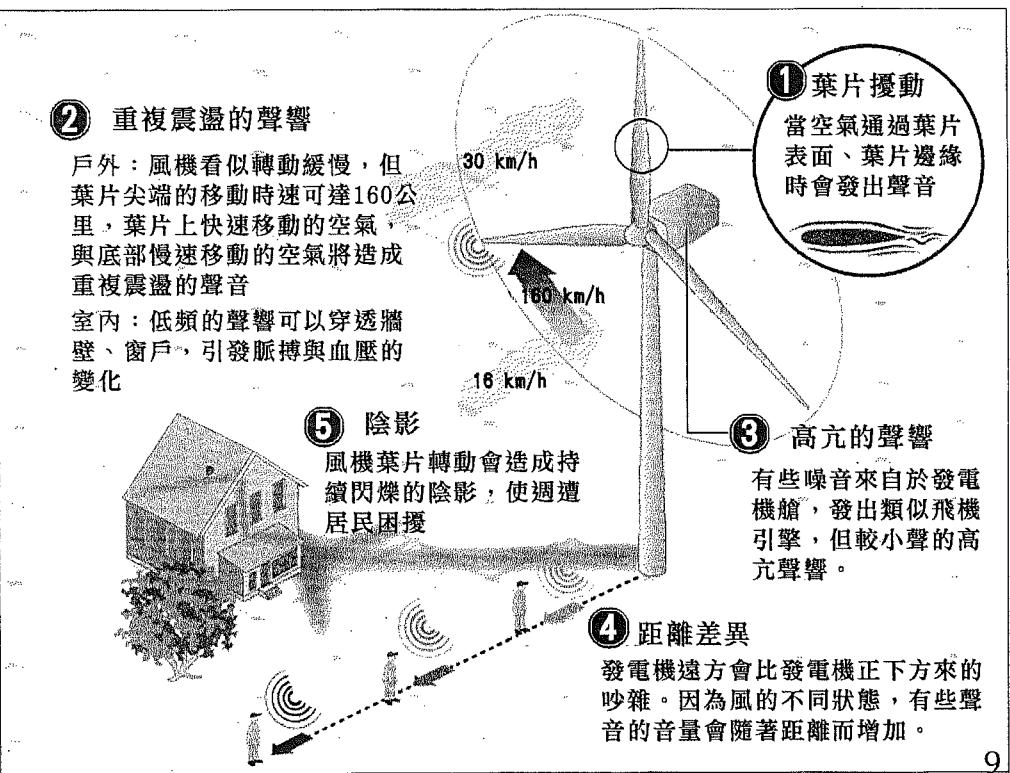
每一天都是與超載的壓力、焦慮、憂鬱、頭痛和雙耳及胃痛的問題纏鬥，我幾乎沒有睡好過，也變得十分依賴安眠藥。噪音穿透我家牆壁；我再也不能打開我家窗戶了。

绝望和无助感是无法测量的——我们已忍受了两年，这种痛苦却没有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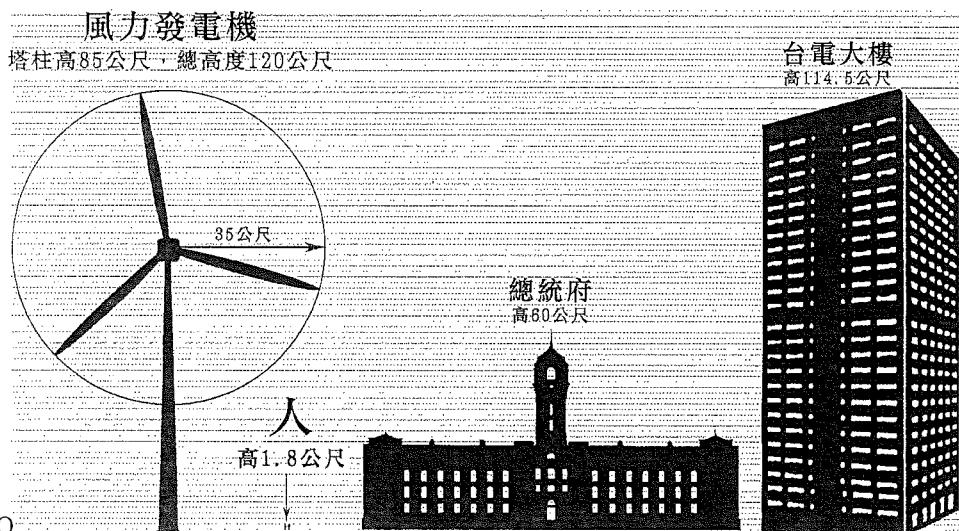
——译自国外反风车网站，风车症受害者发言

風力渦輪發電機運作時，會產生低頻噪音（20-200 Hz），國外研究已明確定義，由風力發電機產生的低頻

## 大型風機噪音汙染



## 風力發電機有多高？



# 環評違法的英華威

【違法事實一】  
「環評一鎮綁一鎮，操弄數字遊戲」

英華威計畫將高有百尺、葉扇尾端轉速達160km/h的大型風機，高密度地施設在苑裡居民的生活圈中。苑裡的居民聚落、港區、道路、農田、生活圈和白鷺鷥保護區等，皆籠罩於大型風車的陰影之下。

求取最大私人利益、罔顧在地居民生命健康，卻喜歡拿「通過環評、取得施工執照」當護身符的英華威，在申設風機時違法規避責任，將開發所產生的外部成本，轉嫁給始終被蒙在鼓裡的在地居民。

將苑裡、通霄、竹南三個環境條件不同甚至不相鄰的地方綁在一起，以數字遊戲規避增設風機時需重做環評。



英華威將苑裡、通霄和竹南三個環境條件不同的地方，綁在一起作環評，企圖將開發面積擴大、操弄分母，以便增設風機時，可以「規模未達擴增百分之十以上」的理由，改採鬆散的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制度，以利之後暗度陳倉五座風機到三鎮中海岸線最短的苑裡鎮。目前自救會已經委任林三加律師，依據《環評法》第16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針對苑裡風機產能規模擴增10%以上，卻沒有重做環評，提出「環評無效」的行政訴訟。

## 挖土機說明會！

英華威未在苑裡召開公開說明會，直到開始施工了居民才知道要蓋風車。



「未與居民充分溝通，私人財團搶走海岸毫無正當性」



## 消失的安全距離！

風機與民宅及公共設施距離過近，英華威在環境差異分析評估報告中承諾的距離規範人間蒸發。

英華威未在苑裡召開公開說明會。

苑裡居民的生活環境因英華威的風機工程，而遭受極大衝擊；然而，機具開始進入施工時，絕大多數的苑裡居民卻仍毫不知情，誤認為只是路邊的官方小型工程。超過半數的苑裡居民曾透過聯署，明確表態反對風機動工的立場，但英華威仍沒有誠意與居民溝通，執意強行施工。完全缺乏在地民眾參與的私人工程，毫無正當性可言。

## 【違法事實二】

### 【違法事實二】

「信用破產、危害人命的假綠能公司」

英華威在環境差異分析評估報告中明確寫出：「風機的設立距離建物較遠距離為原則，且南北向風車間距，應維持350公尺，東西向則應維持210公尺。」然而，英華威明顯違背環評中所作的承諾，環評的14支風機，大多數不能達到自己擬定的最低標準，造成環境的負面影響外，也危害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自封「綠能」公司的英華威，完全違背環評原旨，成為環境破壞的幫兇。

# 沒有人反瘋車？

帶著「綠色能源」進步光環的大型風機，一旦與民宅距離過近，就會變身成為危害居民身心健康的兇手。「反對不當風機設置」和反核一樣，在世界各地都備受矚目，是重要的環境、健康議題。

在經年使用風力發電機的歐美國家，受風車影響的居民組成自救會，捍衛自己的家園與健康，甚至組成跨區域、跨國反風車組織，檢討政府的風力發電政策。如串聯德國、英國、法國等歐洲二十四國的「歐洲反風力發電平台」(EPAW)、美國與加拿大共同組成的「北美反風力發電平台」

(NA-PAW)，在英華威集團的母國德國，也有上百個反風力發電自救會，反對政府、財團不當的風力發電建設。

苑裡反瘋車自救會絕不是反對風力發電再生能源發展，我們反對的是破壞生態、危害健康的殺人風車。永續能源的健全發展是全球重要的議題，台灣的綠能發展不可以再走上忽視環境破壞、忽視人體健康的舊路，我們需要明確的法規來保護我們的土地，守護在地居民的健康。



土地是我們的母親，孕育出一世世的新希望。土地是我們的寄託，讓一代代都能依附其上、安身立命。  
海洋的潮起潮退，是討漁人生活的依賴。沙灘上的足跡，是苑裡居民共同守護的記憶。

沒有安全距離、不顧施工品質的大型風機工程，就像私人財團在山坡地的濫墾濫伐，是對這片土地和珍貴海岸線，和生活其上的人們的傷害與不尊重。

為了美麗海岸和土地，苑裡人將會在抗爭這條路堅持走下去。邀請你／你一同守護屬於人民的海岸與土地，以及台灣的永續發展。